

#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招标各方主体责任，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加强招标代理服务水平，规避一些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现象。现就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制定本监管制度。

### 一、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责任

一是规范招标人代表选取，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二是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



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制定我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及《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初始分为 0 分，根据情节轻重及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分别记 1—12 分，有多个不良行为的分别记分。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限制记分较高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承揽招标代理业务。

三是规范评标专家行为，充分依托省级人民政府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建立我市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及



考评打分细则，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 二、建立健全住建部门招标监管机制

明确住建部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实施活动的全程监管职责。

一是严格审查招标文件内容，重点核查招标文件中对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设置，严厉打击招标文件中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确保招标文件内容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禁文件内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二是强化评标过程中监管力度，评标过程中，委派的甲方评标代表要单独设置评标室与其他评标专家分开，避免甲方评标代表对项目评标结果产生过大影响。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应禁止随意走动、禁止与评标专家联系，严格遵守评标纪律。

三是落实合同履约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建立档案核查机制，防止围标、串标行为发生。



五是加强中标后现场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利用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办理完法定建设手续在建工程人员进行实名制监管，确保现场工作人员与实际中标人员相符。

### 三、加强宣传培训

一是开展持续开展招标投标规则制度清理，及时上报并依托省平台公布现行有效的文件目录及全文。

二是建立招标投标回访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电话回访等方式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企业关注的突出问题，优化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规程，提升为企服务标准

三是组织开展评标专家人员培训，定期联合市发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评标专家评标系统操作的培训考试，对于考试不合格专家将清出专家库。

四是加强招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通过视频学习或先进地市调研等方式提高招标监管人员能力水平。

### 四、畅通举报渠道

一是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于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滥诉缠诉闹诉等恶意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招标人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引发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由行



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行政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积极依托省交易平台电子监管系统开展网上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二是围绕市场隐形壁垒等损害招投标营商环境行为开展常态化线索征集，在本地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或政府网站开通问题线索意见建议征集专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三是将妨害公平竞争行为作为招标投标日常监管重点，与发改、公安、审计、市场监管等建立投诉举报线索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切实做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22日

